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榮志召集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2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85,025,10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8,931 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9,780,080 股之 60.82%。

主席：高榮志  獨立董事（本次股東臨時會係由獨立董事高榮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

記錄：高榮志 

【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法定事項，並檢附股東發言所提交之「致中福公司股東臨時會聲明書」；有關會議進程序、內容及股東發言以會場錄音錄影為準。】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獨立董事高榮志提）

案由：確認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處分範圍即為中壢廠房之六分之一。

說明：一、按中福公司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本公司擬處分閒置資產」乙案，據當日現場錄音顯示董事胡立三現場發言係經董事長即主席黃立中指定而就討論事項第六案補充說明：「這次董事會提的這個處分閒置資產的部分，其實並不是我們主要全部的土地，我們在這裡的土地有 21,000 坪，我們只是提案去處理其中大概六分之一，3,000 多坪的土地而已」等語，且董事長即主席黃立中並表示「謝謝胡董說明」等旨之內容。又中福公司於當日即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重大訊息公告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通過議案之內容及議事經過「悉以本公司全程錄音錄影」為準，惟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竟又以重大訊息公告董事胡立三之發言並非主席指定，且其發言內容與股東常會議案有所牴觸，亦不予記載於議事錄等語，使得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處分範圍是為中壢廠房之六分之一存有重大爭議。

二、尤其，本獨立董事另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11 月 26 日來函，其中指明中福公司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本公司擬處分閒置資產」乙案僅為政策性、方針性之決定，不能用以混充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重度決議等語。故參財團法

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意旨，若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效力範圍及於全部則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因此為維護中福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實有必要召集中福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由全體股東決議確認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處分範圍是為中壢廠房之六分之一，以免抵觸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甚而有違公司法第 186 條規定之疑義，更衍生不利中福公司及股東之法律效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5,025,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049,482 權（含電子投票 39,414 權）	83.56%
反對權數：	14,382 權（含電子投票 3,382 權）	0.01%
無效權數：	13,288,108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15.6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73,136 權（含電子投票 6,135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獨立董事高榮志提）

案由：選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就中福公司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相關之一切財務、業務事項暨時任經營團隊執行業務等疑義為查核（盡職調查），並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

說明：一、按董事長黃立中前使中福公司以原持股 99.99%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興公司），出售 51% 股權予董事長黃立中單獨所有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中福整合行銷公司）乙案，中福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 日以重大訊息公告係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子公司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然何以延宕一個多月後始公告？就此，110 年 5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載明中福公司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且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中三席法人董事中福整合行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獨立董事亦未利益迴避等節，因而裁罰董事長黃立中新台幣（下同）48 萬元，可知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有重大違法疑慮。

二、另查，中福整合行銷公司所持有之中福公司股份市值，比對中福公司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第 39 頁、第 4 季財務報表第 52 頁所示，109 年 9 月 30 日與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差竟高達 1 億 2,081 萬 1,000 元，然中福公司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卻以市場價值明顯低落之 109 年 9 月 30 日作為評價基準日，顯然不符交易常規。就此，中福公司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以顯不合於市場價格出售予關係人即董事長黃立中所控制之中福整合行銷公司，且決議過程亦未遵守利益迴避等法定程序，顯示中福公司之內稽內控程序存有重大瑕疵，董事長黃立中及時任經營團隊之作為實不合公司治理。因此為維護中福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實有必要召集

中福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檢查人，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有關之一切業務與財務事項，以及時任經營團隊經營中福公司之執行業務事項予以查核。

三、檢查後，並請檢查人向全體獨立董事提出檢查報告，及列入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事項，如有違法疑義之情狀，則授權個別獨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對董事長及時任經營團隊或其他相關人等提起訴訟（包含但不限於連帶賠償、歸入權行使，甚而刑事告訴背信或特別背信責任等），並授權獨立董事得依程序出具擔保金，對被告之資產進行假扣押等保全程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5,025,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050,481 權（含電子投票 40,413 權）	83.56%
反對權數：10,306 權（含電子投票 2,306 權）	0.01%
無效權數：13,288,108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15.6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6,213 權（含電子投票 6,212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獨立董事高榮志提）

案由：選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就中福公司購買福興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242 之 12 號不動產交易案相關之財務、業務事項暨時任經營團隊執行業務等疑義為查核（盡職調查），並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

說明：一、經查，依中福公司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第 18 頁、第 36 頁及其他相關資料，董事長黃立中前使中福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新台幣（下同）25,778,000 元向福興公司購買其位於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242 之 12 號不動產（下稱台中市青海路二段不動產），而在此之前，中福公司每年僅以年租金 103,000 元向福興公司租賃台中市青海路二段不動產，若以年租金除以購買價格為計算，取得該不動產之資產報酬率僅有 0.3996%，該資產報酬率遠低於銀行定存利率，顯然董事長黃立中及時任經營團隊決定購買該台中市青海路二段不動產，客觀上難具合理性。尤其之前公告稱中福公司前出售福興公司 51% 股權係為逐步充足中福公司持有資金水位，卻以 25,778,000 元購買資產報酬率遠低於銀行定存利率之不動產，明顯自相矛盾且不符合正當商業判斷，況再次涉及關係人交易，又有套出現金之疑義。就此，為維護中福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實有必要召集中福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檢查人，就購買福興公司台中市青海路二段不動產交易案有關之一切業務與財務事項，以及時任經營團隊經營本公司之執行業務事項予以查核。

二、檢查後，並請檢查人向全體獨立董事提出檢查報告，及列入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事項，如有違法疑義之情狀，則授權個別獨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對董事長及時任經營團隊或其他相關人等提起訴訟（包含但不限

於連帶賠償、歸入權行使，甚而刑事告訴背信或特別背信責任等），並授權獨立董事得依程序出具擔保金，對被告之資產進行假扣押等保全程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5,025,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051,503 權（含電子投票 40,435 權）	83.56%
反對權數：10,314 權（含電子投票 2,314 權）	0.01%
無效權數：13,287,108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15.6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6,183 權（含電子投票 6,182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獨立董事高榮志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說明：一、中福公司前獨立董事王明德以個人業務繁忙為由而於 111 年 3 月 7 日辭任獨立董事乙職，致中福公司審計委員會人數不足三人而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未合，故依同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一席，以有效維護中福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及股東權益。

二、中福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中福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16 頁）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召集權人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決定列入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所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同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時間）。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吳進成	70,945,194

第五案

（獨立董事高榮志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所補選之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限制。

三、有關補選之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為補充說明。

議事經過：新任獨立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公司之名稱及職稱
獨立董事	吳進成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85,025,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955,114 權（含電子投票 26,227 權）	83.45%
反對權數：24,745 權（含電子投票 13,745 權）	0.02%
無效權數：13,302,108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15.6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3,141 權（含電子投票 8,959 權）	0.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股東戶號 00068692 號股東提）

案由：授權獨立董事高榮志及新選任獨立董事吳進成自行或委任檢查人，就中福公司最近一年所支出律師費及顧問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查核案。

說明：一、公司目前委任之顧問律師陳錦旋律師，不僅於 110 年 8 月 3 日之股東臨時會，當場以「因為處分的已經不是本業的廠房土地，比較不會是公司法第 185 條重大營運決策的變動」等論述，刻意不提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讓與全部或主要「財產」之構成要件，欲誤導股東僅以「營業」作為應否遵循公司法第 185 條重度決議之標準。其後並遭到投保中心來函表示該日股東臨時會第六案不能用以混充公司法第 185 條之要件。

二、又陳錦旋律師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未遵守其只是被動受諮詢之角色，屢次打斷董事之發言或與董事當場針鋒相對，儼然化身為公司經營者，不當干擾公司經營以及其他董事之監督職能。

三、此外，自獨立董事高榮志召開本次股東臨時會以來，中福公司又委任陳錦旋律師提出定暫時狀態處分或以其他做為，不當干擾本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開，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駁回陳錦旋律師提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由此可見，陳錦旋律師業已進退失據，逾越其身為顧問律師應有之分際，且陳錦旋律師諸多作為亦嚴重干擾中福公司之正常營運。

四、中福公司近年來之每年營收不過一千多萬元，可見財務收支狀況並不寬裕，惟近來中福公司頻繁刊登報紙廣告半版，所費不貲，極可能係以所謂顧問費名義支出，實有必要查核近一年中福公司支付律師費及顧問費之用途為何？律師及顧問所受任之各項工作為何？以釐清收入並不寬裕之中福公司在律師費用及顧問費用支出上是否符合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五、就此，爰授權獨立董事高榮志及新選任獨立董事吳進成為旨揭事項自行或委任檢查人查核之。

（經股東戶號 00068589 號股東附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5,025,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703,46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76.10%
反對權數：	11,00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1%
無效權數：	13,288,108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15.6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22,540 權（含電子投票	48,931 權）	8.26%

本案照股東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股東戶號 00068589 號股東提）

案由：中福公司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193 條之規定，依照本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解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羅裕民、劉慧萍，並委任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簽證會計師。

說明：一、依中福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報顯示，簽證會計師為羅裕民、劉慧萍，又財報第 15 頁雖顯示董事會是 109 年 12 月 11 日決議出售福興股權，且此交易案係參考二家鑑價公司之評價報告，但為何 12 月的董事會決議，可以以 9 月作為評價基準日？正大的會計師難道都沒有疑義？

二、再由中福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報第 15 頁顯示買賣合約規定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股票交割過戶，但在股票交割前只需要交付第一筆價金 1,000 萬元，如此權利、義務不相等之交易條件，難道正大的會計師也視而不見？

三、又金管會曾經就福興股權交易案違反依法須公告日、未依法利益迴避等事項對黃立中裁罰 48 萬元，正大的會計師難道也不知情？到底是如何進行財報之查核？

四、如果正大的會計師如中福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重大訊息所稱：會計師「尚未發現有影響財務報表致使查核意見無法出具之情形」，為何會計師不敢於法定上傳財報末日簽證？還要要求審計委員會再開會？

五、假使財報真的沒有疑慮，當 111 年 4 月 1 日獨立董事高榮志已經明確反對通過財報，並要求會計師提出工作底稿供其實質審查之情形下，為何正大的會計師卻突然簽核財報？

六、是基於以上存疑，客觀上已難令人信服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羅裕民、劉慧萍盡責查核簽證中福公司財務報表事，為此，特提請股東會決議中福公司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193 條之規定，依照本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解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羅裕民、劉慧萍，並委任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簽證會計師，方為正辦。

（經股東戶號 00084409 號股東附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5,025,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	-------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689,46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76.08%
反對權數：	3,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0,332,648 權	(含電子投票 48,931 權)	23.91%

本案照股東提案表決通過。

五、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已無其他臨時動議。

六、散會：主席宣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1 時 19 分）。

【附錄】股東發言摘要及主席說明要點

【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一案】

股東戶號 00086766 號股東指派人發言：

1. 本股東於 110 年 11 月發現公司有違反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原來議案的實際狀況。
2. 有其他股東之錄音資料證明胡立三董事於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現場，有說明公司處分只有六分之一。
3. 公司如處分中壠廠房全部會有下市危機。
4. 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並未就中壠廠房處分說明清楚，且處分中壠廠房全部涉及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86 條規定。
5. 公司全部資產主要為中壠的廠房及土地，如處分中壠廠房全部，就公司而言，即讓與全部主要的資產，甚至是主要營業項目，進而影響公司上市資格。
6. 公司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的真實意思就是處分六分之一的土地。
7. 感謝主席秉持客觀立場，以獨立董事身份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維護股東權益，也請其他股東支持。

出席證號 D0000002 號股東發言：

1. 去年報紙刊登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譯文，當日主席黃立中先生明確請董事胡立三說明，經胡立三說明後，主席有謝謝胡董說明，所以當日股東會會議過程，股東均知道 110 年 8 月 3 日決議的範圍只有六分之一。
2. 公司法之所以有第 185 條規定，是規範公司處分重大資產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或所稱重度決議，不得以普通決議即二分之一之較低門檻，隨意處分公司重大資產。
3. 中壠廠房是公司主要對外營業項目。
4. 本股東支持主席召開本次股東會，將去年股東常會決議範圍即為六分之一予以確認，如公司未來出售中壠廠房全部土地，應將相關出售條件、如何鑑價、出售範圍，事先予以訂明，股東會才有辦法決議，而不是以混充方式處理。

出席證號 D0000001 號股東發言：

1. 本次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聲明異議。
2. 本次股東會決議有不成立及無效事由，請列入議事錄。
3. 請股代封存本次報到出席資料，且請報到處全程錄音錄影。
4. 本次股東會不符合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獨立董事召集並非為公司利益且不具必要性。
5. 本次前三項議案不符合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不屬於股東會得決議事項。
6. 本次補選案無必要，因召集人在 3 月 7 日召集公告後，公司公告就已經有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議案，是召集人在 3 月 11 日才將補選議案加進去的。
7. 請問股東會如就第一案為決議，3,000 坪是一定要賣，還是一定不能賣？
8. 本次處分案在去年股東常會就做出決議，且並未有所謂法律爭議存在，就算有爭

議，也應該由股東向法院提起撤銷該決議訴訟。

9. 請問本次股東會如通過決議，公司到底要賣，還是不賣，還是只能賣這個範圍？
10. 請問本次如通過議案，是否與去年常會決議內容有所抵觸，抵觸之後是否徒生爭議？
11. 請求主席撤回本議案。
12. 請說明第一案根據公司法什麼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討論？通過目的為何？

出席證號 A0000001 號股東發言：

1. 110 年公司擬處分中壢廠房作為公司轉投資資金，雖該議案於 110 年獲大部分股東同意，但決議時，並未明確授權董事會處分範圍，所以才另外召集本次股東會確認中壢廠房處分範圍。
2. 中壢廠房周遭均屬於發展成熟的住商學區，未來透過使用分區變更方式，可獲取更多市場商機及利益。
3. 公司帳上有高達近 5 億元的現金可以運用，目前並沒有急需償還的負債，或明顯的資金缺口。
4. 董事會如要提高轉投資比例，還有其他投資方式，現在賤賣中壢廠房不具必要性。
5. 本股東極力反對公司在變更中壢廠房使用分區前，出售中壢廠房土地。
6. 本股東提出第一案的修正案，提案內容：禁止公司以出賣中壢廠房及土地的方式，以活化閒置資產。請主席列入提案並為表決。

股東戶號 0000003 號股東發言：

附議出席證號 A0000001 號股東所提修正案。

主席說明要點：

就出席證號 A0000001 號股東所提修正案列入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一案之修正案，之後依規定進行表決。

【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二案】

股東戶號 00068589 號股東發言：

1. 本股東的家族持有公司 8.5% 股票。
2. 本股東於 110 年 7 月 31 日邀集黃立中董事長及大股東，一起開好友會議並簽署協議文件，並於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投票支持黃立中。
3. 黃立中之後違背好友會就土地賣六分之一的協議，本股東再次邀集黃立中董事長及大股東討論協調，希望弭平爭議而使公司穩定。
4. 本股東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擔任公司董事期間，發現公司的公司治理有嚴重問題，所以不願貿然為可能不實的財報背書，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一再要求黃立中先溝通說明再開董事會，因為在財報截止申報 3 月 31 日前還有時間，本股東希望把事情釐清，不要造成公司無可挽回的傷害。
5. 黃立中有收到本股東通知，但對本股東苦心無感，甚至認為本股東只是其杰亨公

司的法派董事，也就是黃立中的橡皮圖章，要遵照指示做事。

6. 本股東與 110 年 8 月 3 日以前擔任公司副董事長十多年的黃清晏先生有多次會談並獲益良多，黃先生就是公司出售福興股權交易案當時的副董事長。黃副董說公司之所以出售子公司福興股權予黃立中個人的中整公司，是黃立中擔心公司經營權受影響，所以出售福興 51% 股權，讓福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權，變成黃立中自己可以掌控且可以投票，用以鞏固黃立中的經營權。
7. 公司 110 年 2 月 1 日以重訊公告前年，即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福興的股權，但黃副董說整個福興股權交易案，事前其他董事並不清楚該案內容，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根本沒有討論出售價格，也沒有鑑價報告，一切都是黃立中與當時的林獨董黑箱作業，資料是後面補的。試問這種開會，當時什麼資料都沒有，資料是後面補的決議，是合法決議嗎？
8. 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重訊公布，黃立中與獨立董事胡冠屹就福興股權交易案迴避，但此部分與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記載，只有董事長一人利益迴避，完全不符。
9. 黃副董說擔任主席時，有一名獨立董事已經解任，當時在場只有三個人，因為黃副董是主席，所以未參與表決，是由剩下的兩名獨董決議通過福興股權交易案。但公司 110 年 2 月 19 日的重訊公告，獨立董事胡冠屹因資格不符合法令而遭解任，比對黃副董所說擔任主席開會時，有一名獨立董事已經解任，不就證明黃副董擔任主席所做決議，時間不可能在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 福興股權交易案的買賣金額為 1 億 4,882 萬元，從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的重訊公告可知，黃立中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只付 1,000 萬元，為總價的 6.72%，連一成都不到，公司竟在當日就交割近一半的福興股權予黃立中，甚至於 110 年 2 月 8 日全部股權交割完畢，此時黃立中也只付 1,000 萬元。請問公司何以在只收到 6.72% 的價金，就完成福興股權的交割？
11. 黃副董說 110 年 3 月 8 日，黃立中才提出證交所 2 月 9 日的來函給他，來函內容提到福興股權交易案實際交易情形與合約內容不符，交易價格過低，沒有進行關係人利益迴避，還可能有損害賠償問題。黃副董認為事情很嚴重，要求黃立中妥善處理。
12. 福興股權交易案過程、開會及迴避人數、付款方式及處理態度，均與公司公告大有出入，顯然一定有問題。
13. 福興股權交易案涉及幾億元的利益，對股東影響非常重大。為釐清前面所述疑義，本股東支持本議案，也請其他股東支持。
14. 股東呼籲主管機關對如此目無法紀、危害善良股東權益的事，一定要嚴加查辦，遏止公司治理的歪風，保障投資人。

股東戶號 00086766 號股東指派人發言：

1. 檢查人就股東權益的維護，在法令上無可置疑。如有爭議，將來可透過相關訴訟處理，請勿干擾股東追查重大弊案。
2. 依股東戶號 00068589 號股東的說法，竟與原來公告及議事錄不同。處理的人並

不知道當時處理什麼，甚至連資料也是證交所來函才後補的。

3. 響應股東戶號 00068589 號股東的呼籲，希望主管機關、在座所有股東鼎力支持，共同把這件事情揭發釐清。

出席證號 D0000002 號股東發言：

1. 本股東支持本議案。
2. 公司公告福興股權交易案是 109 年 12 月 11 日通過，但直到 2 月 1 日才公告，拖延快 2 個月，是否存有前面股東所稱黑箱作業，才導致那麼晚公告。
3. 公司 2 月 1 日公告事實交易日為 109 年 12 月 16 日，翌日又更正事實交易日為 109 年 12 月 11 日，竟連日期都會搞錯，是否這個議案根本未在 12 月 11 日董事會開過，不然怎麼會搞錯？
4. 有關股權交易價格問題，公司公告是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何以採用的股權評價基準日為 9 月？
5. 比對公司股價，109 年 9 月公司股價只有十幾塊錢，12 月為二十幾塊錢，何以當黃立中於 12 月買股權時，是採用較低的股價作為評價日，且一來一往相差上億元，請問是否圖利黃立中？
6. 雖有股東提到本議案不屬於股東會得決議事項，但前幾日公司重訊公告已經載明所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已遭商業法院駁回，證明商業法院認為聲請禁止本次股東會召開並無理由。

出席證號 D0000001 號股東發言：

1. 本案非股東會得決議事項。依公司法第 184 條規定，股東會於查核董事會造具表冊、監察人報告時，得選任檢查人。本案是針對特定事件為檢查，此部分應該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由特定股東向法院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必要性後，選任檢查人。
2. 本股東所知，力大資本已向法院提出檢查人聲請。
3. 力大資本既已經提出檢查人聲請，本案並無存在必要，且如通過決議，到底是由獨立董事委任，還是力大資本委任律師、會計師，恐發生法律爭議。
4. 請求主席撤回本議案。
5. 請說明本議案是否為二個議案？又本次股東投票後，其效力是一案還是二案？
6. 請問授權獨立董事對公司提出相關訴訟之法源依據為何？
7. 本股東就本次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股東戶號 00086766 號股東指派人第二次發言：

1. 本股東質疑公司 110 年財報是假的且不實。
2. 福興股權交易案是假的，既記載於財報上，財報就是假的，所以法律依據就是檢查財報。
3. 本次選任檢查人議案如果通過，之後檢查報告如有結果並有相關資訊，因獨立董事具監察人職權，而此部分屬於監察事務範圍，法令上本來就是獨立董事應執行的事項。
4. 股東戶號 00068589 號股東揭露黑幕並敘明資料來源，難道當時副董事長黃清晏

先生會說謊嗎？試問如福興股權交易案沒有問題，為什麼怕被檢查？

5. 依出席證號 D0000001 號股東發言，顯然支持力大資本於法院提出的檢查人案，請主席載明議事錄。

【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三案】

出席證號 D0000001 號股東發言：

1. 本案非股東會得決議事項。如有疑義，應由特定股東向法院選任檢查人來調查特定事項。
2. 本股東就本次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3. 請說明本議案案由究竟造成公司什麼損害？公司資本額不低，該交易案總金額是 2,600 多萬，請說明此議案對公司的重大性為何？
4. 請求主席撤回本議案。
5. 請問本次股東會如通過本議案，如有其他股東選任檢查人，當兩邊最後結論有衝突時，到底能否合法委任？

股東戶號 00068589 號股東發言：

1. 公司前副董事長黃清晏先生說完全不知道公司買福興公司台中不動產的事，甚至連福興的不動產在哪裡也不知道。
2. 黃立中在其他董事不知道的情況下，隨便使用公司 2,500 多萬元，這又是另外的黑箱作業。試問 2,500 多萬元要賺多久？這都是股東的錢。
3. 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重訊公告出售福興股權的理由為「可增加公司資金水位」，但要增加資金水位的公司，將福興股權出售予黃立中，竟於同年 7 月以 2,577 萬元向福興買台中的不動產，這個 2,500 多萬元的不動產，過去公司每年只需 10 萬元向福興承租。請問如此不符合投資報酬率的買賣，可增加公司的資金水位嗎？
4. 本股東支持本議案。
5. 本股東準備聲明書予大會，請主席務必將本股東之聲明書列入會議紀錄。

股東戶號 00086766 號股東指派人發言：

1. 福興已出賣予黃立中，黃立中賺取原來福興持有公司股份的差額價值，還繼續套取公司的錢。
2. 公司過去每年租金只要 10 萬元，但黃立中賣回給公司，套出 2,500 多萬元，請問 2,500 多萬元流向為何？
3. 黃立中為何在 110 年 7 月其他董事不知情下出賣，是否經過正常鑑價？還是有其他獨立董事參與？
4. 公司前幾個月的營收只比 100 多萬元多一點，2,500 多萬元是公司二年營收，黃立中將公司二年營收套出，竟有股東認為不重要，難道以會計原則來看也不重要嗎？
5. 公司財報顯示多年來公司沒有賺到錢，2,500 多萬元對公司真的很重要。
6. 希望股東支持，讓公司治理回歸正常。
7. 依出席證號 D0000001 號股東發言，顯然支持力大資本於法院提出的檢查人案，

請主席載明議事錄。

出席證號 D0000002 號股東發言：

1. 公司 2021 年的營收 1,410 萬元，前一年營收是 1,500 萬元，黃立中董事長用公司的錢去買福興不動產，亦即將公司二年的營收全部吃掉，難道不嚴重嗎？
2. 以投資報酬率來看，連千分之四都未到，只比證交稅高一點，此投資報酬率合理嗎？
3. 公司購買福興不動產的時間，如以公司重訊公告福興股權交易案時間來看，黃立中在付清福興股權交易案尾款之前，先將股票做質押，接著不到幾個月又用公司 2,500 多萬元去買該不動產，資金報酬率又那麼低，難道沒有問題嗎？
4. 本股東支持本議案。

主席說明要點：

現在就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進行投票，其中第一案有股東提出修正案，依規定由主席就第一案定其表決順序，先就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如表決未過半，再就修正案為表決。至於其他第二案及第三案不受影響。

【討論暨選舉事項第四案】

出席證號 D0000001 號股東發言：

1. 本次召集人於 3 月 7 日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時，當時並無此議案，是 3 月 11 日才新增。期間公司已確認今年股東常會議程，即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議程，所以本股東認為本次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存有問題。
2. 之前公司有暫停交易的情況，肇因於主席未出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事由，請說明為何之前未出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導致公司被暫停交易？
3. 請說明股東為何會收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權人高榮志」，標題為「股東行動主義從投票開始」的信函？

股東戶號 00086766 號股東指派人發言：

1. 法律之所以設計出席數有其概念，不出席就是最大的異議。亦即法令明確保障相關的人得以不出席方式達到反對的效果，正好是法律所保障的。
2. 黃立中董事長為何使公司落入停止交易，如參公司 3 月 30 日公告可以知道，之所以會計師不同意出具簽證報告書，是會計師質疑董事會出席數有問題。
3. 黃立中何以未在 3 月 25 日公告會計師不同意出具簽證報告書，因為黃立中在同日公告要賣股票，此有無涉及內線交易問題？
4. 主席依照其權限，在召集範圍內維護股東權益，符合股東對主席的期待。作為獨立董事，將其為何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的過程及想法向股東報告，本股東感謝主席公正提供所有資訊，使股東真正達到股東行動主義中，股東資訊接觸權。

出席證號 D0000001 號股東第二次發言：

1. 獨立董事的職責在於獨立性，獨立董事如對公司財報有意見，可以出具反對說明書，而非以缺席方式，所以本股東才質疑主席為何在審計委員會以不出席方式，導致會計師無法做出簽證，導致暫停交易。

2. 本股東質疑是股東名簿是否外流問題，因為股東收到前述信函後，也有接到電話，提及委託書價格而涉嫌價購。至於何人將股東名簿流出，本股東是就這點質疑。

股東戶號 00086766 號股東指派人第二次發言：

據本股東所知，包含本股東在內，就 3 月 25 日董事會，無論哪位董事均針對反對的部分有寄發存證信函表示反對，只是公司未公告而已。

主席說明要點：

在法院審理過程，相關資料均有拿出來辯論，本席有表示異議或以書面表示意見，公司內部比較瞭解相關細節。

【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五案】

(無)

【臨時動議第一案】

股東戶號 00068692 股東發言：

本股東有提案選任檢查人，就中福公司最近一年所支出律師費及顧問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查核，本股東的發言條有附提案單並檢附其他股東附議書，請主席指示司儀宣讀提案內容，並請列入表決。

出席證號 D0000001 號股東發言：

1. 請問如果是針對公司的律師費、顧問費有所疑義的話，是否由獨立董事即監察人對公司進行查核即可，有必要選任檢查人嗎？
2. 本股東就本議案表示反對。

股東戶號 00086766 號股東指派人發言：

1. 公司在 1 月份營業額大概 100 多萬元，可是 2 月花費 1,000 多萬元，約 10 倍以上。股東會想知道其中原因。
2. 依法董事及獨立董事有權就律師費、顧問費為調查，而本股東即力大資本具有董事身份，但公司開董事會之前，每次只收到一張紙，所以對於本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提供資料是很困難的，不知道主席身為獨立董事，有否類似經驗？
3. 公司年營業額 1,400 萬至 1,500 元之間，何以花掉 1,000 多萬元費用，相關費用是什麼？目的為何？
4. 本股東質疑是否有一些費用，藉由其他管道報銷，希望其他股東支持，選任檢查人來好好查核釐清。

出席證號 D0000002 號股東發言：

1. 本議案不只是由獨立董事自行查核，如有必要選任專業人事進行查核，得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2. 就公司法規定監察人的職能，依證交法規定，獨立董事也有適用，所以股東提起本議案，於法有據且有查核必要。
3. 本股東就本議案予以支持。

主席說明要點：

1. 請司儀宣讀提案內容。
2. 本議案經股東戶號 00068589 號股東附議成立，列入表決。
3. 本席在審計委員會時，陳錦旋律師有不當干預、妨礙獨立董事職權行使，就此有向主管機關陳報，之後主管機關調取審計委員會錄音，也認為陳錦旋律師有不當干預獨立董事職權行使。

【臨時動議第二案】

股東戶號 00068589 股東發言：

本股東有提案解任簽證會計師，本股東的發言條有附提案單並檢附其他股東附議書，請主席指示司儀宣讀提案內容，並請列入表決。

主席說明要點：

1. 請司儀宣讀提案內容。
2. 本議案經股東戶號 00084409 號股東附議成立，列入表決。

【臨時動議第三案】

股東戶號 00086766 號股東指派人發言：

今日議案涉及本股東即力大資本在商業法院所提起的聲請，所以建請主席將今日第二案及第三案所選任之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報請商業法院作為本股東之前聲請選派檢查人案之檢查人【案號 111 年度商非調字第 5 號，好股】，請主席列入表決。

主席說明要點：

本此股東會選任檢查人已通過，但向法院提告的是力大資本，所以本次股東會決議並不會拘束力大資本。股東如要報請，就請自行報請，何況縱使向法院報請，也不會拘束法院。另此議案不屬於股東會得決議事項，所以本案不列入臨時動議提案，請股東諒察。

【散會】

出席證號 D0000002 號股東發言：

今日議案均已充分討論，也沒有其他股東對於臨時動議有其他提案，既然今日議案均已討論完畢，請主席依中福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宣布散會。

主席說明要點：

經主席詢問其他股東確定無臨時動議提案，主席宣布散會。

致中福公司股東臨時會聲明書

- 一、本人為持有中福公司相當股權比例之股東，之前於110年7月31日曾邀集黃立中董事長及大股東開好友會議並簽署文件，本人於同年8月3日股東常會也是將票投給黃立中董事長，之後黃立中董事長違背好友會議所說的土地賣六分之一，本人也是再次邀集黃立中董事長及大股東討論，希望可以弭平爭議。
- 二、本人在110年11月11日至111年3月24日擔任中福公司董事期間，逐漸發現中福公司之公司治理有嚴重問題，所以不願貿然為可能不實之財報背書，而在今年3月25日前曾一再要求黃立中董事長先溝通說明再開董事會，因為到3月31日之前還有一些時間，我希望把事情講清楚，不要造成公司無可挽回的傷害。可是黃立中董事長忽略本人的苦心，只認為本人是公司法派的董事，所以就是他的橡皮圖章。本人對於黃立中董事長這樣治理公司感到非常憂慮，今天要藉著股東會跟各位股東說明本人憂慮之點。
- 三、本人擔任董事前後，獲得中福公司前副董事長黃清晏先生多次指導，黃清晏先生於110年8月3日以前係擔任中福公司副董事長（任職十餘年），亦即出售福興公司51%股權交易案當時黃清晏先生為中福公司副董事長。本人從黃清晏先生親口所述及所查證之資料，獲悉以下資訊，認事關中福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爰提出聲明書向本次股東臨時會說明：
 1. 中福公司之所以出售子公司福興公司之股權予黃立中董事長個人的中整公司，係因擔心其經營權受影響，因此出售福興公司51%之股權，使福興公司原本持有之中福公司10%以上股權（不得投票），變成黃立中自己能掌控、能投票，來鞏固經營權。
 2. 就出售福興公司股權事，中福公司雖以重大訊息公告係由109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109年12月11日董事會根本沒有討論出售價格、鑑價報告，都是黃立中董事長與當時的林獨董黑箱作業，其他董事對福興股權交易案之內容並不清楚。
 3. 又中福公司110年2月18日重大訊息雖稱黃立中董事長與獨立董事胡冠屹就福興股權交易案迴避，但此節與109年12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上僅記載黃立中董事長一人利益迴避之情形不符。

4. 此外，前副董事長黃清晏先生表示，他擔任主席時，有一名獨立董事已經解任，當時在場僅有三人，因黃前副董擔任主席未參與表決，係由剩下兩名獨立董事決議通過福興股權交易案。又依中福公司 110 年 2 月 19 日重大訊息，獨立董事胡冠屹因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而於當日解任，顯見決議通過福興股權交易案之時間點，不可能係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而是 110 年 2 月 19 日以後。
5. 更為奇怪者，福興股權交易案的買賣金額為 1 億 4,882 萬元，惟依 110 年 2 月 18 日之重大訊息公告，黃立中董事長僅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給付 1,000 萬元，僅占總價 6.72%，連一成之價金都不到，中福公司竟然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當日就交割快要一半之買賣股權予黃立中。而且剩下的買賣股權也是 110 年 2 月 8 日就已經交割完畢，此時黃立中也還只是給付 1,000 萬元而已，為何中福公司可以在僅收到 6.72% 價金之情形下，就全數交割出售之福興公司股權給黃立中？顯然整個交易過程大有疑問。
6. 因此，主管機關證交所也發覺有異，證交所於 110 年 2 月 9 日發函給中福公司（副本發給：中整公司、證期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中福公司董事），證交所並提及福興股權交易案之實際交易情形與合約內容不合，而且交易之價格過低，也未進行關係人利益迴避，並有損害賠償之虞等內容。
7. 證交所 110 年 2 月 9 日發函後，發現中福公司仍然沒有回應，因此再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再次發函給中福公司稽催函覆，此時黃立中董事長才去質押中福公司的股票，或以質押出來的金錢來支付購買福興股權之價金，直到 110 年 3 月 3 日才付款完成。
8. 其後，直至 110 年 3 月 8 日黃立中董事長才拿出證交所來函給黃清晏前副董知悉，黃清晏前副董要求黃立中董事長要妥善處理。
9. 綜上所述，福興股權交易案的過程、開會跟迴避人數、付款方式及處理態度，黃清晏所述都跟公司公告大有出入，而福興股權交易案涉及好幾億元的利益，對股東影響非常重大，請檢查人務必查明，並將檢查人報告移送司法機關、主管機關追究法律責任，並促使公司權益回復。

- 四、此外，整個福興股權交易案，事前其他董事並不清楚其內容，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根本沒有討論交易價格、鑑價報告等重要事項。且本人甚至合理懷疑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可能完全沒有討論福興股權交易案，否則為何 110 年 2 月 1 日之重大訊息公告事實發生日是 109 年 12 月 16 日，卻在隔天以重大訊息改稱事實發生日是 109 年 12 月 11 日？而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上顯示紀錄是丁祖焯，為進一步查核、釐清，本人建議這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檢查人應約談丁祖焯，另外也建議檢查人約詢前任負責簽證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以及前副董黃清晏先生就該福興股權交易案進行查證。
- 五、更令本人覺得荒謬者，中福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重大訊息公告出售福興公司股權之理由係「可增加公司資金水位」，然而福興公司股權出售予黃立中董事長後，中福公司竟然於同年 7 月花費 2,577 萬向福興公司購買台中不動產，惟過去中福公司每年只花費 10 萬元向福興公司承租此不動產，如此明顯不符投資報酬率之作法，難道可以增加中福公司資金水位？甚至黃清晏前副董亦告知本人，完全不知道中福買福興公司台中不動產的事情、連福興公司的不動產在哪裡也不知道，可見董事們完全不知道中福公司購買福興公司台中不動產的事情，黃立中董事長卻可以隨便就把中福公司之金錢花用，顯然又是另外一樁黑箱作業。
- 六、總結，本人就本次獨立董事高榮志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檢查人對福興股權交易案，以及買受福興公司台中不動產案進行查核之議案予以支持。本人亦藉本次股東臨時會，將本人近期獲悉之重要訊息，檢附本書面聲明書向本次股東臨時會陳明，並請主席將本人提交之聲明書列入本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俾利後續股東先進持續發揮強大監督力量，促使中福公司之公司治理早日回歸正軌！

此致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聲明人 陳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